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政〔2022〕4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9日

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4号）精神，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赋能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四个面向”，以需求为牵引、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强化工业互联网思维，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育强创新主体和转化主体，强化中试孵化、对接交易、科技金融支撑，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市场导向、利益共享、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基本形成，敢于转化、乐于转化、便于转化、善于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更加优化，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更加完善。当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累计转化科技成果300项以上，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以上，累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产业化）基地3－5个。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改革人才评价机制。贯彻落实人才评价改革精神，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权重，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奖励评选的重要依据，构建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善创新包容机制。指导在淮高校院所编制符合自身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明确尽职免责条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建立科技创新包容机制，高校院所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牵头单位：市审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开展管理改革试点。到2025年，国有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5%以上，推动设立专款专用、不纳入增值保值考核的研发准备金，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研究制定有利于鼓励国有企业科技人员创新的薪酬政策，对国有企业重点科研团队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将研发经费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将吸纳技术合同在淮转化的数量和成交额作为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完善项目考评机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淮投资考核方案，对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技术成熟度、团队契合度、转化可行性、市场预期性等进行全面研判、认定评级，实行分级计算考核投资额度。探索建立跟踪问效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二）优化科技成果源头供给。

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建立对高校院所和创新平台长期稳定扶持机制，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学科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针对企业技术难题长期稳定开展研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改善高校办学条件。对财政稳定支持的研发平台，将财政经费与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挂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建立转化项目清单。依托县（区）和开发园区选派的“双招双引”人员作为“科技情报员”，广泛联系高能级研发机构（平台），贴身寻找捕捉成果和开展产学研对接，建立成果转化项目库科学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强化基础和应用研究。争取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淮北市子基金，建立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和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机制，构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贯通机制。鼓励高校院所或企业设立联合基金参与基础研究，投入100万元以上的享有基金冠名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实施产业技术攻关。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成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凝练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清单，实施“揭榜挂帅”招募攻坚团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产投公司）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试行基于信任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建立非共识、颠覆性创新项目发现、遴选、资助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产投公司）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核心技术难题，设立科技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攻关，推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双链融合”。（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企事业单位自主立项项目纳入市级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管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在淮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不受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量限制。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中，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承担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推进研发飞地建设。支持开发园区、企业到沪苏浙等地设立“人才飞地”、“研发飞地”，实现人才在外科研为淮、项目在外产业在淮，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以及项目本地产业化，建设科技成果供给源头阵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加大成果转化落地扶持。

推动创新载体建设。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联合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等，依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打造汇聚各类创新要素的优势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依托“鲲鹏计划”，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学生创新创业，促进科研成果在淮应用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制定“双创平台”高质量发展方案，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打造科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集聚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加大转化落地扶持。设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开展高新技术成果分类评价，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对在淮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推进先导场景示范。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智慧城市、节能环保、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生命健康等领域，推进应用场景创新和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多功能智慧灯杆、智慧社区、智慧矿井、锂离子电池材料等项目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对建设先导技术验证和场景应用开发的中试示范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加快交通物流数据信息开源开放，采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中试基地建设。围绕“五群十链”产业需求，引导领军企业和专业机构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支持陶铝新材料、特种机器人、锂离子电池、绿色化工材料、氢能燃料电池等高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统筹推进创建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对获安徽省成果转化中试（产业化）基地认定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加强成果转化要素集聚。

加大科技财政投入。建立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机制，市、县区、园区应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统筹安排各类科技资金向成果转化项目倾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保障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等创新平台建设用地及用房需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产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

强化科技金融融合。支持商业银行等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牵头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贷支持，制定“人才贷”等业务扶持政策，引导合作银行向科技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鼓励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授信。探索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兴科技保险业务；积极开展“百行访万企”融资对接活动。（牵头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将金融机构科技信贷及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发放信用贷款等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对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激励。（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淮北银保监分局）加强拟上市科技型企业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发挥基金投资作用。引入高端基金和投资团队，建立完善全链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壮大投资的基金丛林，建立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跟踪投资机制。（牵头单位：市产投公司，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淮北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淮北市科创基金投向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项目的比例均应达到50%以上，将种子基金、科创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容错率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产投公司，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建立科技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支撑。

搭建技术转移市场。加快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平台，融合科技成果供需服务，构建成果转移转化“一站式”信息服务窗口，推动技术转移资源、信息、经验的共享和扩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

组建科技专员队伍。选认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特派团。对接高校院所和领军企业科技资源和人才团队，选派创新链与产业链“双链融合专员”。开展农村农业技术需求挖掘，服务乡村振兴二、三次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鼓励仪器设备共享。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持续收录在淮高校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鼓励面向企业开放共享，引导企业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信息开展创新工作。对共享仪器设备产生的支出，按照省、市政策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等）

推广应用“羚羊”平台。发挥“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作用，构建成果转移转化供需融合发展机制，推动研发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高效对接。每年从高校院所和数字化领军企业等中选派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专员，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政府对“三首”产品采购支持力度，促进“三首”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高企倍增行动。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构建全市一体化服务企业工作体系，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效能，促进更多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支持企业创新活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在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仪器设备共享等科技创新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支出，给予适当财政补助，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服务，联动长三角和徐州市通用通兑，支持成果转化项目跨区域享受科技创新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企业、科研机构等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强化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管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构建设，开展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发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推动质量设施创新。强化质量基础设施（NQI）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用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转化收益分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全面建立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技术转移机构。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成果转化收益给予不低于5%的奖励，奖金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开办成果转化课堂。依托淮北大讲堂活动，邀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专家来淮开展专题讲座，学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先进经验和模式。（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制定配套措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在深化落实现行政策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加强对市直相关部门、县（区）、园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督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

（二）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县（区）、园区分别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和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加强统计分析。高校院所和承担省、市级各类计划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每年向其主管部门和市科技、财政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动态发布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各项指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四）加强宣传推介。从发改、科技、经信等部门以及园区、企业，选派一批年轻干部到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跟班学习，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需求对接和难题帮办。（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努力营造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紧抓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到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2.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1

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成果形式 | 牵头责任  单 位 | 配合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 --- |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人才评价改革精神，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评价指标权重，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奖励评选的重要依据，构建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 | 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才评价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关于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引领更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推进人才评价改革，着力构建以突出能力和业绩为标准的评价体系。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2 | 指导在淮高校院所编制符合自身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明确尽职免责条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 | 建立科技创新尽职免责负面清单。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 2023年6底前 |
| 3 | 建立科技创新包容机制，高校院所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 | 1.建立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2.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  3.落实省财政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 市审计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 持续推进 |
| 4 | 到2025年，国有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5%以上，推动设立专款专用、不纳入增值保值考核的研发准备金，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研究制定有利于鼓励国有企业科技人员创新的薪酬政策，对国有企业重点科研团队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管理。 | 加强研发准备金设立的督查考核。  2.将财政经费与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挂钩。 | 市财政局（国资委） |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 持续推进 |
| 5 | 将研发经费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将吸纳技术合同在淮转化的数量和成交额作为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 | 在市委综合考核和市政府目标考核中，对市属企业设置“推进科技创新”指标，工业企业具体考核企业研发投入比重，非工业企业具体考核研发新业务等创新投入比重；对县区设置“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及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指标。 | 市科技局 | 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6 |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淮投资考核方案，对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技术成熟度、团队契合度、转化可行性、市场预期性等进行全面研判、认定评级，实行分级计算考核投资额度。探索建立跟踪问效评价机制。 | 研究探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淮投资考核方案。 | 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 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2023年3月底前制定方案。 |
| 7 | 建立对高校院所和创新平台长期稳定扶持机制，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学科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引导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针对企业技术难题长期稳定开展研究，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改善高校办学条件。对财政稳定支持的研发平台，将财政经费与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挂钩。 | 1.建立对高校院所和创新平台长期稳定扶持机制。  2.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学科实验室（技术中心）。 |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 市财政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 持续推进 |
| 8 | 依托县（区）和开发园区选派的“双招双引”人员作为“科技情报员”，广泛联系高能级研发机构（平台），贴身寻找捕捉成果和开展产学研对接，建立成果转化项目库科学管理机制。 | 1.制定“双招双引”对接联系高能级研发机构（平台）工作方案。  2.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动态管理项目库。 | 市科技局 | 市投资促进中心、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2023年3月底前 |
| 9 | 争取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淮北市子基金，建立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和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机制，构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贯通机制。鼓励高校院所或企业设立联合基金参与基础研究，投入100万元以上的享有基金冠名权。 | 拟定《省自然科学基金淮北市子基金管理办法》。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稿 |
| 10 |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成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凝练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清单，实施“揭榜挂帅”招募攻坚团队。 | 1.组建市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来自企业科技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2.组织实施“揭榜挂帅” 攻坚项目。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产投公司 | 市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2023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及工作规划制定。  组织实施“揭榜挂帅” 攻坚项目。 |
| 11 | 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试行基于信任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建立非共识、颠覆性创新项目发现、遴选、资助机制。 | 与省科技厅对接建立相关产业领域的首席科学家专家库，指导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引进及扶持方案落实。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产投公司 | 2023年3月底前建立专家库。 |
| 12 | 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核心技术难题，设立科技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攻关，推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双链融合”。 | 1. 修订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2.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 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 持续推进 |
| 13 | 企事业单位自主立项项目纳入市级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管理。 |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每年发布一批市级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 | 市科技局 |  | 持续推进 |
| 14 | 在淮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不受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量限制。市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中，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承担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 贯彻落实《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改革重构实施方案》，修订相关政策条款，积极推动落实。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 | 2023年9月底前完成审议稿。 |
| 15 | 支持开发园区、企业到沪苏浙等地设立“人才飞地”、“研发飞地”，实现“人才在外科研为淮”，“项目在外产业在淮”，促进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以及项目的本地产业化，建设科技成果供给的源头阵地。 | 1.持续对接“江淮英才港”建设工作，积极帮助意向企业入驻。  2.制定出台《淮北市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 | 市科技局 | 市委组织部、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持续推进 |
| 16 | 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联合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等。依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打造汇聚各类创新要素的优势平台。 | 1.推动中鸣科技与安徽大学联合共建研发中心。  2.金蟾药业与安徽中医药大学联合共建“中药配方颗粒安徽重点实验室”。  3.完成煤化工基地与安大共建安徽化工新材料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持续推进 |
| 17 | 依托“鲲鹏计划”，支持中科大、合工大、安大等学生创新创业，促进科研成果在淮应用转化。 | 签订《淮北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鲲鹏计划”校地合作成果转化专项市校合作协议》，促进中科大科研成果在淮落地转化。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协议签订。 |
| 18 | 制定“双创平台”高质量发展方案，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打造科产城一体融合的科技创新集聚区。 | 制定出台“双创平台”高质量发展方案。 | 市科技局 | 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2023年3月底前 |
| 19 | 设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开展高新技术成果分类评价，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予以奖励。 | 1. 制定《淮北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2.制定《淮北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征求审议稿。 |
| 20 | 对在淮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方式给予支持。 | 1. 围绕“五群十链”产业凝炼“揭榜挂帅”项目。  2. 组织“揭榜挂帅”项目发榜、评审、立项。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 | 2022年10月底完成项目凝炼。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 |
| 21 | 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智慧城市、节能环保、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生命健康等领域，推进应用场景创新和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多功能智慧灯杆、智慧社区、智慧矿井、锂离子电池材料等项目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对建设先导技术验证和场景应用开发中试示范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支持。 | 1.建立相关产业应用场景创新和示范项目库。  2.调度推进项目加快建设。  3.对建设先导技术验证和场景应用开发中试示范项目，最高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支持。 | 市科技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淮北矿业集团、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2023年3底前完成项目库建设。每季度调度推进项目建设。 |
| 22 | 加快交通物流数据信息开源开放，采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 加大淮北市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物流数据信息开源开放，采用区块链服务技术，实现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加快公共出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打造互联网服务平台和技术框架，优化资源配给。 | 市交通运输局 |  | 持续推进 |
| 23 | 围绕“五群十链”产业需求，引导领军企业和专业机构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支持陶铝新材料、特种机器人、锂离子电池、氢能燃料电池等高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统筹推进创建省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对获安徽省成果转化中试（产业化）基地认定的给予奖励。 |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项目库。 |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常态化动态管理项目库，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
| 24 | 建立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机制，市、县区、园区应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统筹安排各类科技资金向成果项目倾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1.建立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机制，市、县区、园区财政科技投入持续增长；  2.加大落实《淮北市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实施方案》（创新办〔2020〕1号）。 | 市财政局 | 市科技局、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持续推进 |
| 25 | 保障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等创新平台建设用地及用房需求。 | 1.加快实施总投资42.5亿元占地1742.4亩总建筑面积146.2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和人才公寓用房等项目建设，确保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端人才用房需求。  2. 对已纳入国家和省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积极申请国家及省予以配置计划指标。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产投公司，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市高新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 | 持续推进 |
| 26 | 支持商业银行等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 | 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部门。 | 淮北银保监分局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初步方案。 |
| 27 | 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贷支持，制定“人才贷”等业务扶持政策，引导合作银行向科技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 1.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贷支持；  2.加大落实《淮北市“人才贷”业务实施暂行办法》，引导合作银行向科技创新型企业、人才创业类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3.建立淮北市科创企业“白名单”和“人才贷”企业库，并向发改、科技、经信等部门及县（区）、园区推送。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淮北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 | 持续推进 |
| 28 | 鼓励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授信。探索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兴科技保险业务；积极开展“百行访万企”融资对接活动。 | 1.加大政策宣传，扩大企业投贷联动规模，探索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兴科技相关保险业务；  2.组织银行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进行多轮次融资对接；  3.印发《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百行访万企”融资对接活动的通知》。 | 淮北银保监分局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 | 2023年3月底前 |
| 29 | 将金融机构科技信贷及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发放信用贷款等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对年度考核评定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激励。 | 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进行修订。将金融机构科技信贷以及对接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对年度考核持续推进评定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激励。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淮北银保监分局 | 2023年底评价办法修订完成。 |
| 30 | 加强拟上市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 建立拟上市科技型企业动态培育库，按需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科技局 | 持续推进 |
| 31 | 引入高端基金和投资团队，建立完善全链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壮大投资的基金丛林，建立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跟踪投资机制。 | 鼓励高端基金和投资团队来淮落地展业，对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制定《淮北市天使基金管理办法》。 | 市产投公司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32 | 淮北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淮北市科创基金投向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项目的比例均应达到50%以上，将种子基金、科创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容错率进一步提高。 | 1. 推动淮北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淮北市科创基金投向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项目的比例均应达到50%以上。  2. 制定出台《淮北市科创基金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职调查，加大投资力度；将种子基金、科创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容错率进一步提高。 | 市产投公司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1. 持续推进  2.2023年3底前出台。 |
| 33 | 建立科技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不良贷款风险补偿。 | 设立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补偿资金。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市财政局 | 2023年3底前设立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补偿资金。 |
| 34 | 加快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平台，融合科技成果供需服务，构建成果转移转化“一站式”信息服务窗口，推动技术转移资源、信息、经验的共享和扩散。 | 建立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搭建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沟通交流平台。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 2023年6月底前 |
| 35 | 选认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特派团。对接高校院所和领军企业科技资源和人才团队，选派创新链与产业链“双链融合专员”。开展农村农业技术需求挖掘，服务乡村振兴二、三次产业发展。 | 1.开展组织选任淮北市大学生科技特派员；  2.落实《“双链融合专员”实施方案》。 | 市科技局 |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 2022年底前到岗 |
| 36 | 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持续收录在淮高校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鼓励面向企业开放共享，引导企业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信息开展创新工作。对共享仪器设备产生的支出，按照省、市政策给予补助。 | 落实安徽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细则），鼓励淮师大、淮北理工、中煤科工淮北爆破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按照省、市政策给予补助。 | 市科技局 | 市教育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审议稿。 |
| 37 | 发挥“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作用，构建成果转移转化供需融合发展机制，推动研发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高效对接。每年从高校院所和数字化领军企业等中选派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专员，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政府对“三首”产品采购支持力度，促进“三首”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 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全部注册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活动。贯彻省“三首一保”政策，足额兑现落实市级配套补助。每年培育创建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5个、培育并组织新认定首批次新材料产品2个、培育并通过省首版次软件评定2家。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持续推进 |
| 38 | 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构建全市一体化服务企业工作体系，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效能，促进更多科技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 制发《淮北市科技部门常态化服务企业工作方案》，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审议稿。 |
| 39 |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在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仪器设备共享等科技创新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支出，给予适当财政补助，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服务，联动长三角和徐州市通用通兑，支持成果转化项目跨区域享受科技创新服务。 | 修订科技创新政策，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扶持资金。制定《淮北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审议稿。 |
| 40 | 加强企业、科研机构等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强化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管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构建设，开展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发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 1. 结合实际，调整优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机构设置，并按程序报批；  2.开展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发布。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委编办 | 按程序加快推进机构设置，2023年3月底前发布名录。 |
| 41 | 强化质量基础设施（NQI）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用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 市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每年主持或参与市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质量基础设施领域）1项或1项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 |  | 持续推进 |
| 42 |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全面建立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对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成果转化收益给予不低于5%的奖励，奖金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 研究制定市级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扶持政策。  2.推动淮北师范大学等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政策征求意见稿。 |
| 43 | 依托淮北大讲堂活动，邀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专家来淮开展专题讲座，学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先进经验和模式。 | 每年分批组织淮北大讲堂活动，组织市、县（区）、园区分管发改、科技、经信等部门领导及相关部门学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先进经验和模式。 | 市委组织部 |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44 |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在深化落实现行政策基础上，加快制定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 研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 各相关单位 |  | 持续推进 |
| 45 | 加强对市直相关部门、县（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督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 | 开展季度调度，每年考核通报。 | 市科技局 | 市委督查考核办 | 持续推进 |
| 46 | 成立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工作专班。 | 市科技局 | 各相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前。 |
| 47 | 县（区）、园区分别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和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建立顶格倾听、顶格推进、顶格协调的市县区联动、部门协调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机制。 | 市科技局 | 各相关单位 | 2023年3月底前。 |
| 48 | 高校院所和承担省、市级各类计划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每年向其主管部门和市科技、财政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动态发布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各项指标。 | 做好信息采集和统计分析工作。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 持续推进 |
| 49 | 从发改、科技、经信等部门以及园区、企业，选派一批年轻干部到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跟班学习，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传、需求对接和难题帮办。 | 1.制定选派干部跟班学习方案。  2.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对接和难题帮办。 | 市委组织部 | 市科技局 | 持续推进 |
| 50 |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努力营造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紧抓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氛围。 | 采取多种媒介形式加强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和典型案例，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氛围。 | 市委宣传部 | 市科技局 | 持续推进 |

附件2

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汪华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姚 珂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欧阳林光 市委宣传部社科联主席

尹农纲 市委编办主任

李长立 市委督查考核办主任

王合军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能源局）主任（局长）

刘 辉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峰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局长

王全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祥顶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岳军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从亮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劲松 市审计局局长

郑晓野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海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局长（主任）

席 伟 市税务局局长

张玉玲 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王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以上人员若有变动，根据职责分工相应自行调整。

附件3

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市直部门与县（区）协同，经研究，决定建立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市领导为召集人，联系科技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分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和联络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部署，审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各项工作事项，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工作专班负责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方案，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分析研究问题，落实工作举措，总结工作成效，促进科技成果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

三、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与各成员单位研究并报召集人同意后确定。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经召集人同意后，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二）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形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合力，确保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扎实落地。

（三）成员单位原则上每季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任务落实情况。

附件3-1：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3-1

淮北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一、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

**召 集 人：**姚 珂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 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峰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局长

二、联席会议成员

王 锋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欧阳林光 市委宣传部社科联主席

彭新琳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兴科 市委督查考核办副主任

单增华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能源局）

副主任（副局长）

徐 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陶 卓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二级调研员

陈言超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焦福生 市财政局（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张 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程祖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奚先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东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 妍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夏明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文阁 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级调研员

孙 欣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张春远 市审计局副县级领导干部

王忠仁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三级调研员

许群杰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文靖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

副局长（副主任）

张 萌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徐孝辉 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葛思保 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王程俊 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党工委委员蒋漓湘 市产投公司副总经理

岳晟宇 市税务局副局长

姜 涛 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振涛 淮北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陈 贵 淮北矿业集团技术中心综合办公室第一副主任

李素文 淮北师范大学科研部部长

侯为波 淮北理工学院科技处处长

赵淑云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马 明 濉溪县政府副县长

赵 华 相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孟 磊 杜集区委常委、副区长

方旭东 烈山区委常委、副区长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联席会议工作的统筹指导。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负责办理各项具体工作，落实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专班成员

**主 任**：陶 卓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二级调研员

**副主任：**王 锋 市科教兴市中心主任

**成 员：**刘新艺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能源局）高技术科科长

赵永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科科长

祖紫君 市财政局（国资委）教科文科副科长

吕坤鹏 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局长

王俊杰 市投资促进中心信息中心主任

胡瑞华 安徽（淮北）煤化工基地科技创新局局长

尚 俊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马小玉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科长

金惠梅 濉溪县科技局局长

郭大庆 相山区科技局局长

朱大敏 杜集区科技局局长

陆传岭 烈山区科技经信局局长